

延安广东中学教育集团（七中校区）餐饮 劳务外包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第七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延安市宝塔区鸿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劳务管理甲方师生餐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八百元整（¥183800）。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劳务费于次月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交于甲方后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 转账（现金/转账）。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期限为：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

三、合同服务内容

延安广东中学教育集团（七中校区）师生一日三餐的供应及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厨房的卫生管理、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等相关服务。

四、委托管理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师生餐厅正常运营所需的场所、厨房设备、加工售餐设施、就餐桌椅等设施设备。甲方配置的资产设备经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交给乙方管理和使用。经营期满后甲方资产如数收回，

因自然损坏、正常使用损坏损耗、资产报废需经甲方核实后办理核减手续，若发生乙方人为损坏或丢失现象由乙方负责补充。

(二) 甲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在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联系维修，费用乙方承担，直至达到正常使用。

(三) 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置。

(四) 为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and 安全责任明确，确保乙方安全和经营利益。在合同期间，为了确保食品安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引进第二家餐饮公司或个人在校园进行食品加工和售卖等相关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行使管理权，并成立膳食委员会，对食堂进行检查、监督、评议，对乙方经营中存在问题进行监督和提出改进要求，对乙方加工制作的主副食品质量、卫生有监督权和管理权。其他部门人员不得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管理工作。

2.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运营所需的场地、设备设施等享有所有权、监督和维护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食物质量及制作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对乙方经营中存在问题进行监督和提出改进要求的权利，对加工的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卫生随时检查、监督。

4.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水、电、暖气、天然气、消防等设施、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5. 甲方负有对学生进行食品安全教育、管理义务，协助食堂维持秩序，

引导学生注意饮食卫生，不在校园周边小摊贩就餐和购买方便零食等。

6. 在乙方守法、守规经营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好与当地市场监督、城管、税务等国家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与校内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运营环境。

7. 甲方如有重要活动，导致就餐人数大量增加或减少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否则造成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安排、介绍自己的关系户到餐厅工作。

9. 免费为乙方车辆、人员发放通行证，遇有乙方公司人员或员工亲属来访，凭身份证明可通行（无证明可凭员工工作证接进送出）。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具有独立的用人自主权和管理权，并要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校园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

2. 乙方所有员工应持证上岗，办理健康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作期间统一着工作服后方可进入操作区内，做好防“四害”工作及餐厅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工作。

3. 乙方负责教育员工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年检等餐厅运营证件，办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应的所有主副食品食谱及供餐时间与甲方协商确定。

5. 乙方对甲方投资的设备设施享有使用权，必须要爱护学校的公共设

施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承担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责任。乙方自行投资的设备设施享有支配权、所有权。

6. 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时间按时开饭，保证师生吃上营养、卫生、安全、可口的饭菜。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遇到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时可以为师生提供必需的餐饮服务。

7. 乙方负责制定每周食谱，交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签字后的食谱乙方必须按照食谱配餐。如出现私换食谱，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8. 乙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进行食品加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协助甲方严把食材采购关，杜绝采购劣质、霉变的食材。对每餐供应的所有主副食品种必须做到留样 48 小时，双锁管理。

9. 餐厅售饭由乙方按照食谱进行统一供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0.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材，加工、烹制的食品，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

11. 乙方配置一名食品安全总监和一名食品安全员，严格监控、监督各个加工环节。

12. 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法律，对所售卖的饭菜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源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必须按食品卫生部门要求，做好餐厅厨房卫生保洁工作，协助甲方对食品的验收、存储、加工、餐具消毒及“三防”措施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14. 乙方确保师生就餐满意率在 80% 以上，每学期双方共同测评师生就餐满意度四次，对师生反映的问题甲方要及时告知乙方，限时整改。若

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15. 配合学校迎接各项检查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而被查出的任何违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甲方节假日有就餐需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7. 乙方有偷盗或浪费甲方食材行为的，视问题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签

(一)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以及双方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因其他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及时进行协商。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互不追究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该及时告知对方不可抗拒等因素的事实内容，并对终止合同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五)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议续签下一年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续签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遇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地方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人签字: *袁永涛*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李白银*
乙方委托人签字:

2024年 8月17日

2024年 8月17日

延安广东中学教育集团（河庄坪中心小学校区）

餐饮劳务外包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延安市宝塔区鸿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劳务管理甲方师生餐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八百元整（¥82000）。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劳务费于次月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交于甲方后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 转账（现金/转账）。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期限为：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

三、合同服务内容

延安广东中学教育集团（七中校区）师生一日三餐的供应及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厨房的卫生管理、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等相关服务。

四、委托管理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师生餐厅正常运营所需的场所、厨房设备、加工售餐设施、就餐桌椅等设施设备。甲方配置的资产设备经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交给乙方管理和使用。经营期满后甲方资产如数收回，

因自然损坏、正常使用损坏损耗、资产报废需经甲方核实后办理核减手续，若发生乙方人为损坏或丢失现象由乙方负责补充。

(二) 甲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在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联系维修，费用乙方承担，直至达到正常使用。

(三) 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置。

(四) 为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and 安全责任明确，确保乙方安全和经营利益。在合同期间，为了确保食品安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引进第二家餐饮公司或个人在校园进行食品加工和售卖等相关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行使管理权，并成立膳食委员会，对食堂进行检查、监督、评议，对乙方经营中存在问题进行监督和提出改进要求，对乙方加工制作的主副食品质量、卫生有监督权和管理权。其他部门人员不得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管理工作。

2.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运营所需的场地、设备设施等享有所有权、监督和维护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食物质量及制作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对乙方经营中存在问题进行监督和提出改进要求的权利，对加工的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卫生随时检查、监督。

4.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水、电、暖气、天然气、消防等设施、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5. 甲方负有对学生进行食品安全教育、管理义务，协助食堂维持秩序，

引导学生注意饮食卫生，不在校园周边小摊贩就餐和购买方便零食等。

6. 在乙方守法、守规经营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好与当地市场监督、城管、税务等国家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与校内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运营环境。

7. 甲方如有重要活动，导致就餐人数大量增加或减少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否则造成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安排、介绍自己的关系户到餐厅工作。

9. 免费为乙方车辆、人员发放通行证，遇有乙方公司人员或员工亲属来访，凭身份证明可通行（无证明可凭员工工作证接进送出）。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具有独立的用人自主权和管理权，并要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校园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

2. 乙方所有员工应持证上岗，办理健康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作期间统一着工作服后方可进入操作区内，做好防“四害”工作及餐厅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工作。

3. 乙方负责教育员工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年检等餐厅运营证件，办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应的所有主副食品食谱及供餐时间与甲方协商确定。

5. 乙方对甲方投资的设备设施享有使用权，必须要爱护学校的公共设

施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承担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责任。乙方自行投资的设备设施享有支配权、所有权。

6. 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时间按时开饭，保证师生吃上营养、卫生、安全、可口的饭菜。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遇到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时可以为师生提供必需的餐饮服务。

7. 乙方负责制定每周食谱，交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签字后的食谱乙方必须按照食谱配餐。如出现私换食谱，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8. 乙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进行食品加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协助甲方严把食材采购关，杜绝采购劣质、霉变的食材。对每餐供应的所有主副食品种必须做到留样 48 小时，双锁管理。

9. 餐厅售饭由乙方按照食谱进行统一供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0.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材，加工、烹制的食品，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

11. 乙方配置一名食品安全总监和一名食品安全员，严格监控、监督各个加工环节。

12. 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法律，对所售卖的饭菜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源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必须按食品卫生部门要求，做好餐厅厨房卫生保洁工作，协助甲方对食品的验收、存储、加工、餐具消毒及“三防”措施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14. 乙方确保师生就餐满意率在 80% 以上，每学期双方共同测评师生就餐满意度四次，对师生反映的问题甲方要及时告知乙方，限时整改。若

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0%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15. 配合学校迎接各项检查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而被查出的任何违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甲方节假日有就餐需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7. 乙方有偷盗或浪费甲方食材行为的，视问题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签

(一)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以及双方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因其他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及时进行协商。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互不追究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该及时告知对方不可抗拒等因素的事实内容，并对终止合同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五)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议续签下一年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续签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遇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地方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委托人签字:

张立子



乙方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委托人签字:

李向银

2024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7日